

精簡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i)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ii)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撰，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與金融工具作出調整，惟以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

除以下描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的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範疇的變動，對本期或之前會計期間業績影響已籌劃及呈列。

(a)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附註iii）。

(b)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於出售時可收回的數額所產生之稅項的基準作出評估。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的非折舊資產，排除投資物業之可收回的數額是可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假設。因此，現時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預期物業可收回的方式所反映之稅務影響的基準作出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財務影響附註iii)。

(c)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對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者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未實現的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

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明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被分為持至到期日投資的全部上市債務投資，現分為可出售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這些投資賬面值為60,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確認公平值虧損5,732,000港元，相關調整已確認於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內。(財務影響附註iii)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需直接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減，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入本集團的累積溢利。(財務影響附註iii)

(e)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總負債公平值淨值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前「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集團在按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上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並於進行收購期間認為盈利或投資。前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資產產生原因，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114,000港元則會調整至累積溢利。（財務影響附註iii）

(iii)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呈列於附註(ii)會計政策之累積影響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調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iia)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千港元 (附註iib)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ii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附註iid)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千港元 (附註iie)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14	(11,518)	-	139,896	-	-	-	139,896
投資物業	54,079	-	-	54,079	(54,079)	-	-	-
可出售投資	-	-	-	-	48,360	-	-	48,360
預售租賃付款	-	11,256	-	11,256	-	-	-	11,256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1,700	-	-	11,700	(11,700)	-	-	-
可出售投資	-	-	-	-	11,687	-	-	11,687
預付租賃付款	-	262	-	262	-	-	-	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50)	-	(368)	(16,118)	-	-	-	(16,118)
其他資產及負債								
	248,950	-	-	248,950	-	-	-	248,950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450,393</u>	<u>-</u>	<u>(368)</u>	<u>450,025</u>	<u>(5,732)</u>	<u>-</u>	<u>-</u>	<u>444,2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	-	33,543	-	-	-	33,543
股本儲備	114	-	-	114	-	-	(114)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05	-	(368)	1,737	-	(1,737)	-	-
累積盈利	283,332	-	-	283,332	(5,732)	1,737	114	279,451
其他儲備	131,299	-	-	131,299	-	-	-	131,299
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450,393</u>	<u>-</u>	<u>(368)</u>	<u>450,025</u>	<u>(5,732)</u>	<u>-</u>	<u>-</u>	<u>444,29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呈列如下：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千港元 (附註iib)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	33,543
投資重估儲備	296	-	29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965	(344)	1,621
累積盈利	274,842	-	274,842
其他儲備	130,917	-	130,917
	<u>441,563</u>	<u>(344)</u>	<u>441,219</u>
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截至此財務報告書獲批准當日，以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翻譯已發出但仍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號	因為參與於某市場產生之電力浪費 及電力設備之負債 ³

¹ 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² 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³ 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未確定這些準則及翻譯對營運及財務位置之重要影響。這些準則及翻譯可能對將來業績及財務位置之預備及呈列有影響。

2.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從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釐定。有關分部乃按本集團報告的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04,904</u>	<u>116,300</u>	<u>84,690</u>	<u>12,434</u>	<u>418,328</u>
分部業績	<u>8,623</u>	<u>2,318</u>	<u>3,211</u>	<u>386</u>	<u>14,538</u>
投資收入					2,134
利息開支					(357)
除稅前溢利					16,315
稅項					(2,5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u>13,7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98,296</u>	<u>135,120</u>	<u>93,464</u>	<u>11,815</u>	<u>438,695</u>
分部業績	<u>12,062</u>	<u>5,018</u>	<u>4,928</u>	<u>665</u>	22,673
投資收入					3,517
債務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46)
除稅前溢利					25,944
稅項					(4,330)
本期間溢利淨額					<u>21,614</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於投資收入內扣除之持至到期日證券攤銷	-	30
預付租賃付款額攤銷	131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13	20,859
董事酬金	5,251	6,215
及存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7	564
利息收入	1,970	3,423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	3,393	4,933
— 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司法權區之現有稅率計算	1,744	461
	5,137	5,39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10)	(1,064)
	2,527	4,330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已付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總額20,1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港仙，總額20,126,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前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6,9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港仙，總額6,907,000港元)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788	21,61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數	335,432,520	335,432,520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沒有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18,943,000港元藉以提高生產能力。

9. 可出售投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重新分配全部證券投資為可出售投資。於此期間，本集團購買約7,011,000港元之可售賣投資。除此之外，本集團售賣可出售投資，其賬面值約20,631,000港元，引致7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就初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因售賣有關投資，相關累積公平值虧損365,000港元，確認於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已轉至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於報告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1. 應付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所有應付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2. 股本

	股份數量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5,432,520</u>	<u>35,543</u>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承擔但並未於財務報告書內提供	193	271
已批准但未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383</u>	<u>17,027</u>
	<u>576</u>	<u>17,298</u>

14.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期內，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予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及應付租金開支予儲鎮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應付租金開支予海暉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0,000港元)。

張倫先生、張培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本身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有利益關係。

除此之外，本集團已付租金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沒有)給予張培先生。

有關交易根據相方所同意條款執行。